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

海环审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鞍山正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吨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鞍山正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鞍山正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吨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保安街道，占地面积 77828.44m²，建筑面积 51000m²，总投资 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，建设聚苯乙烯泡沫箱、聚苯乙烯泡沫苯板和聚丙烯（PP）包装产品生产线各一条，年产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 1500 吨。

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，环保对策措施可行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：

1. 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.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3.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锅炉采用生物质燃料，燃烧产生的烟气经旋风+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烟囱排放，确保外排烟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所有生产工序均须设置在封闭车间内，泡沫箱成型、预发泡和泡沫板预发泡、成型、切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收集后通过“UV 光解+活性炭装置吸附”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相应标准要求。原料和成品在封闭库房内存放，做好厂区地面的硬化和绿化工作，及时采取清扫和洒水抑尘措施，确保厂房外监控点和厂界各污染物排放分别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相应标准要求。

4. 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少量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锅炉排污水用于锅炉冲渣，严禁排放；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腾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出水水质须满足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

放标准》(DB21/1627-2008)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处理工作。

5.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,采取合理布局、封闭厂房隔声、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6.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。建设单位须按照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,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,不得规划、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7.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,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。

8. 本项目锅炉为临建锅炉,主要用于公司生产使用,待所在区域实现集中供热后,该锅炉及配套设施须无条件自行拆除,实现并网集中供热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

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

